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王顥閔

相 對 人 汪則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汪則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2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汪則佑於110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5,1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40年12月22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

01 息，尚欠本金共4,833,8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  
02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  
03 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  
04 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  
05 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8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09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 
1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1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4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5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6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28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	85-3	1721	10000分之67

29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十一層	十二層	合計	面積	陽台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材料及 房屋層數				單位		單位	
001	9794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 十一樓之9	85-3地號	20層 鋼筋混凝土造	51.36	47.26	98.62	平方 公尺	11.4	平方 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9882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4。 9883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8。											